

项目编号：CSZJ20240701
G244 线东榆至马跃溪过境公里（北环线）
建设工程建设期工期延误责任划分咨询服务

磋商文件

委托方甲方：中核西北南江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方乙方：南江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委托方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1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1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七章	采购合同（样例）	37
第八章	报名登记表	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委托方甲方：中核西北南江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方乙方：南江县交通运输局委托，拟对 G244 线东榆至马跃溪过境公里（北环线）建设工程建设期工期延误责任划分咨询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SZJ20240701。
2. 项目名称：G244 线东榆至马跃溪过境公里（北环线）建设工程建设期工期延误责任划分咨询服务。
3. 委托方甲方：中核西北南江建设有限公司。
4. 委托方乙方：南江县交通运输局。
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一个包，委托方拟采购 G244 线东榆至马跃溪过境公里（北环线）建设工程建设期工期延误责任划分咨询服务供应商一名。（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磋商邀请在 <http://scszjdl.cn/>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性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文件自 2024 年 07 月 26 日 09:00 至 2024 年 08 月 01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或者远程获取。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 元/份。

供应商将报名登记表发送至（3480200800@qq.com）。详见第八章：报名登记表。

现场获取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白云台小区凯悦名城 9 幢 12 楼。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14: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白云台小区凯悦名城 9 幢 12 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联系方式：

委托方甲方：中核西北南江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南江镇光雾山大道红星段 21 号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827-8690198

委托方乙方：南江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集州街道办事处米仓山大道文星段 287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827-822273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白云台小区凯悦名城9幢12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45,7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45,700.00元，大写：贰拾肆万伍仟柒佰元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是。
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7	响应文件的语言	<p>所有响应文件均须使用中文，除对于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以外。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p>
8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报价货币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向成交供应商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定额收取人民币4,00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14	响应文件数量	<p>文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p> <p>文件二：报价一览表：1 份。</p> <p>文件三：现场报价一览表：至少 3 份。</p> <p>文件四：响应文件电子档：1 份。</p>

2.2 总 则

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委托方甲方：中核西北南江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方乙方：南江县交通运输局和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委托方甲方：中核西北南江建设有限公司、委托方乙方：南江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 有关定义

一、“委托方甲方”是指中核西北南江建设有限公司。

二、“委托方乙方”是指南江县交通运输局。

三、“代理机构”是指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供应商”是指在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委托方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委托方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委托方或者代理机构将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

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含：

文件一：磋商响应文件（包含资格和技术，相关格式详见第六章）

文件二：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文件三：响应文件电子档

响应文件电子档包含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毕后（签字盖章完毕并检查无误），按页码逐页（包括封面）进行彩色扫描，扫描形成的图像文件依序制作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

2. 响应文件格式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须清楚的标明磋商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封面格式详见第六章）

二、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委托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一、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

二、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档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5. 响应文件密封袋要求

一、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格式自拟）

二、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格式自拟）

三、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电子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事项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委托方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委托方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6）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7）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委托方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委托方、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通知书是委托方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委托方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委托方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委托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合同事项

1. 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委托方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委托方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委托方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委托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验收

一、本项目委托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二、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4. 资金支付

委托方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7 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委托方、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委托方、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委托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委托方签订采购合同；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第三章 评审方法

3.1 总 则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委托方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3.2 磋商程序

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四）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 资格审查

一、本项目由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二、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注：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废标公告。

3. 磋商

一、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二、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委托方代表书面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四、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属于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五、磋商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4. 报价

一、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二、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比较与评价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人并列，应当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7. 评审小组复核

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二、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

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一、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11. 终止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 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 综合评分

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磋商最终报价作为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有效响应报价)×10。</p> <p>注：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以供应商报价一览表为准。</p> <p>(共同评分因素)</p>
2	服务方案	3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 2. 咨询服务范围； 3. 咨询服务内容； 4. 咨询服务方法； 5. 咨询服务依据； 6. 咨询服务工作步骤； 7. 咨询服务工作要求； 8. 咨询服务人员的工作安排和计划； 9. 咨询服务进度计划； 10. 咨询服务质量控制； 11. 咨询服务服务措施； 12. 咨询服务风险把控能力等。 <p>方案包括以上12项内容并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6分；以上内容中每缺少一项扣3分；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1.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p> <p>(技术评分因素)</p>
			<p>1. 项目负责人(1人)：</p> <p>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或</p>	

3	综合实力	29分	<p>公路工程甲级) 资格的得3分, 同时具备(公路工程专业) 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3分, 同时具备(公路工程专业) 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的加3分, 该项最高得分9分。</p> <p>2. 技术负责人(1人):</p> <p>具备(公路工程专业) 一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3分, 同时具备(公路工程专业) 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加3分, 该项最高得分6分。</p> <p>3. 其他技术人员:</p> <p>配备1名(公路工程专业) 一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 每配备1名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注: 以上人员不能重复得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p> <p>4. 供应商入选《全省法院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 专业机构备选库》名录的得5分。</p> <p>注: 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p>
4	管理制度	9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员工管理制度; 2. 督导检查制度; 3. 内控管理制度等。 <p>方案包括以上3项内容并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9分; 以上内容中每缺少一项扣3分; 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p>	<p>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 (技术评分因素)</p>

			<p>陷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1.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5	后续服务	6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后续服务方案<包含：响应时间、响应次数、服务体系等>；</p> <p>2. 后续服务保障承诺<包含：服务网点、服务电话及后续技术服务人员名单等>。</p> <p>方案包括以上 2 项内容并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 分；以上内容中每缺少一项扣 3 分；内容要素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过于简略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描述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扣 1.5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准。 (技术评分因素)</p>
6	履约能力	10 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类似业绩指：工程责任划分咨询或工程鉴定或工程评估服务。</p>	<p>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依据。 (共同评分因素)</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序号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相关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六章格式 1-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并盖章。	第六章格式 1-2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也可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第六章格式 1-1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并盖章。	第六章格式 1-2

	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并盖章。	第六章格式 1-2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并盖章。	第六章格式 1-2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提供)。	第六章格式 1-3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由代理机构出具, 供应商无需提供。	/
9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第六章格式 1-4 第六章格式 1-5 第六章格式 1-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G244 线东榆至马跃溪过境公里（北环线）建设工程项目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正式下达开工令至今已有 6 年有余，受征地拆迁、新冠疫情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场至今仍未达到交工验收条件，且已有数月未施工。

为尽快完成项目建设，早日实现建成通车的目标，鉴于本项目建设期工期延误责任定量划分为当下各参与方争议的焦点问题，也是制约本项目能否继续正常推进的关键性问题，经所有参建单位共同讨论。委托方拟采购 G244 线东榆至马跃溪过境公里（北环线）建设工程建设期工期延误责任划分咨询服务供应商一名对上述问题进行专项咨询，并出具咨询报告作为各参建单位补偿诉求的依据。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所属行业
1	G244 线东榆至马跃溪过境公里（北环线） 建设工程建设期工期延误责任划分咨询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 G244 线东榆至马跃溪过境公里（北环线）建设工程建设期工期延误责任划分咨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PPP 协议及补充协议、各参加单位间往来文件、实施过程的记录依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等）、经签认的各类技术、质量、安全档案资料、相关单位（部门）召开会议的记录、纪要等。对项目实施期间影响项目工期的事件逐一进行分析研判，并量化该事件对工期的影响时长、划分（通过网络图的方式）相关责任以及各参建服务单位延期费用咨询最终予以汇总，出具明确的结论和报告。

（二）服务目的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项目实施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影响项目推进的相关事件进行认真、详细的梳理、分析，定量划分各方责任，最终形成咨询报告，严谨务实、合法合规，且能够指导定量解决各参建单位补偿诉求。

（三）责任划分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PPP 协议及补充协议、各参加单位间往来文件、实施过程的记录依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等）、经签认的各类技术、质量、安全档案资料、相关单位（部门）召开会议的记录、纪要等。

（四）成果要求

供应商须向委托方提交明确的结论和报告文件。最终的结论和报告文件符合行业管理规范要求。最终的结论和报告文件数量按委托方要求提供。

四、商务要求

★（一）履约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完成咨询报告并通过委托方验收合格。

（二）履约地点：委托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安全责任：供应商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格式自拟。）

（五）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六）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所对应要求自行提供，但提供的文件不满足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封面：

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资格部分：

格式 1-1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格式 1-2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响应文件、办理响应事宜的情形；

九、我单位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X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提供此页)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提供其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若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页)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授权委托_____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1、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注：

- 1、提供其有效的证明材料，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格式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1-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的___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三、技术部分：

格式 2-1 服务要求应答表

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的应答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2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的应答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3 综合评分表自行拟定服务方案内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四、报价：

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轮报价	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
------	--

注：

报价一览表要求：①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②同一报价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③**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密封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现场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仟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
报价轮次	_____

注：

现场报价表用于现场密封提交，供应商须将报价及报价轮次处留白，并自行准备密封袋，以备评审现场根据要求填写后现场密封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第七章 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委托方（甲方）：

委托方（乙方）：

供应商（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甲、乙、丙三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丙方违约。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乙双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丙方限期整改。

2、甲乙双方有权依据三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乙双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乙双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乙双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乙双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丙三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乙双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乙双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委托方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三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 XXXX 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XXXXX 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三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盖章）： 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报名登记表

项目编号(必填)	
项目名称(必填)	
单位名称(必填)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必填)	
获取文件时间(必填)	
联系人(必填)	
单位固定电话	
经办人移动电话 (必填)	
单位传真	
电子邮箱(必填)	
备 注	

供应商将报名登记表填好之后发送至 (3480200800@qq.com)。

报名联系人：杨女士。

报名联系电话：0827-8668888。